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和真实性，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无异议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